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控制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詳情、董事會函件、金榜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有關全面收購建議意見的函件，連同有關全面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及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除非收購人修訂或延展全面收購建議，否則全面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截止(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為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最後期限)。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的推薦意見。本公佈載有全面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全面收購建議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金榜融資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有關全面收購建議意見的函件，連同有關全面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及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的推薦意見及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

##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及收購人謹此通知獨立股東以下有關全面收購建議的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本綜合收購建議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全面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附註1) .....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全面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 .....	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2) .....	八月九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全面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	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書 寄發根據全面收購建議 應付金額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八月十八日(星期六)

附註：

1. 全面收購建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可於該日(及由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得延展)以供接納。
2. 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全面收購建議，否則全面收購建議(乃為無條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截止。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頁發表公佈，以說明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展或結束或就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延展，亦說明於下個截止日期或全面收購建議於進一步發出通知前是否仍可供接納。該通知公佈將於其後之下個營業日在報章刊發。倘若收購人決定全

面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則將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十四日向該等未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通知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接納期及修訂」一段。

3. 全面收購建議乃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書概不得撤回，亦不能撤銷(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述之情況除外)。
4. 就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支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有關股東，郵誤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接獲獨立股東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交回之有關接納書成為完整及有效後十日內。

本公佈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代表董事會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曾茂朝先生  
主席

代表董事會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趙令歡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聯想控股及收購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聯想控股及收購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聯想控股及收購人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聯想控股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收購人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八名執行董事，即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想控股董事會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曾茂朝先生、柳傳志先生、李勤先生、朱立南先生及陳國棟先生；並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柏齡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的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邱中偉先生及王順龍先生。